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2]462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作出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；

3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—2012 年度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中，中瑞岳华取得连续四年本土所第一，一年本土所第二的业绩。是我国第一家专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被财政部、证监会授予第一批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；中瑞岳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常 清

宋 常

李永军

2013年 1月 14日